

# 邓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邓政〔2016〕38号

---

## 邓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邓州市校外托管（教）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邓州市校外托管（教）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7月6日

# 邓州市校外托管（教）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邓州市校外托管（教）机构的管理，保障中小學生（幼兒）的人身、財產安全，維護托管（教）機構的正常經營秩序，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托管（教）機構，是指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在校外開辦的，受中小學生（幼兒）監護人的委託，在非教學時間段，為中小學生（幼兒）提供用餐、休息、課餘輔導等服務的相對固定場所，泛指“小飯桌”“托管（教）班”“接送班”等（以下統稱校外托管（教）機構）。

第三條 本市行政區域內校外托管（教）機構的設立、經營和管理適用本辦法。

## 第二章 監督與管理

第四條 政府鼓勵和保護社會團體或個人對校外托管（教）機構進行監督。對違反本辦法的行為，任何組織和個人有權依法向有關職能部門檢舉和控告，有關職能部門應及時查處。

第五條 校外托管（教）機構管理遵循積極預防、依法管理、社會參與、各負其責的方針，實行地方負責、分級管理和各有關部門分工負責的管理體制。

第六條 市政府設立鄧州市校外托管（教）機構規範治理工作領導小組，建立校外托管（教）機構管理聯席會議制度，並定期召開會議。工商、食藥監、教育、衛生計生、公安、消防、住建、房管、物價、稅務、電業等部門按照職責分工，依法履行對校外

托管（教）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教）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符合条件的托管（教）机构应颁发《工商营业执照》。

第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教）机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提供就餐服务的校外托管（教）机构，符合条件的应按规定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教）机构开展课外辅导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在校外托管（教）机构学生（幼儿）的安全教育工作；严禁在职教师组织、举办和参与托管（教）机构的教学和管理，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到正规、经相关部门许可的校外托管（教）机构。

第十条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教）机构公共卫生管理、病媒生物防制、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应颁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第十一条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教）机构的公共安全、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校外托管（教）机构纳入辖区派出所治安重点监管场所，依法协助做好非法校外托管（教）机构的取缔工作；加强对学生托管（教）机构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审查从业人员有无犯罪记录；对提供住宿服务的校外托管（教）机构，参照《河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住建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教）机构新建房屋的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房屋质量合格。对需要查询工

程备案登记手续的应及时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房管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教）机构使用已建成房屋的安全进行鉴定和监督管理。对使用自有房屋的应督促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属租赁房屋的须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第十四条 安监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教）机构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定期开展相关安全培训。

第十五条 物价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教）机构收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税务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教）机构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纳入正常税收管理。

第十七条 电力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教）机构用电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要对辖区内校外托管（教）机构承担属地管理责任，统一组织辖区内校外托管（教）机构告知性备案工作，建立校外托管（教）机构管理台账，加强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辖区校外托管（教）机构动态，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向有关部门和辖区各学校通报、向社会公告有关情况。督促校外托管（教）机构开办者签署《安全承诺书》，并严格落实。建立定期联合检查制度，确保每学期开学前、每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填写《邓州市校外托管（教）机构季度检查表》，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校外托管（教）机构，告知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火灾、踩踏、食物中毒、传染疫情等安全事故发生。

### 第三章 审批备案

第十九条 开办校外托管（教）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取得卫生计生部门颁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三）消防安全符合要求，并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查。

（四）提供餐饮服务的，须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房屋安全符合要求。新建房屋应办理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通过住建部门的检查验收；使用已建成房屋的，须取得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报告》。

校外托管（教）机构举办者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各审批部门在接到校外托管（教）机构举办者的申请后，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举办者并说明理由。上述证件资料齐全后，举办者应持所有证照资料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办理备案手续。

### 第四章 安全标准与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校外托管（教）机构的食品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独立的食物加工制作场所和用餐场所，场所面积与就餐人数相适应。

（二）厨房应设置上下水，配备有冰箱、冰柜、消毒柜、池、盆等设施设备。餐用具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的保洁设施内储存备用。

(三) 严格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禁止采购供应生食海产品、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肉制品等。

(四) 严格食品加工操作流程，生熟食分开，避免生熟交叉污染。

(五) 严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六) 配餐合理，供餐方式一律实行分餐制。

(七) 建立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按品种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得少于 100g，并记录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第二十一条 校外托管（教）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午休、晚间睡觉场所面积应与学生人数相适应，初中人均不低于 3.3 m<sup>2</sup>，小学人均不低于 3.0 m<sup>2</sup>。实行男女分设，一人一床，床间距大于 1.5 米，不得设置通铺。

(二)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采光通风良好，室内及时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清新。学生休息场所必须安装机械通风设施或换气装置，每日开窗通风至少两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三) 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定期对公共用品进行清洗消毒。毛巾每人一条，有标识，不得混用，每日清洗、消毒。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巾等）每周至少清洗更换一次。水杯、拖鞋每天清洗消毒，消毒后的水杯放在保洁柜内，拖鞋放在鞋架上。卫生间设洗手池、蹲便池，地面用防水、防滑材料铺设，每日应对

地面、洗手池、便池进行清洗消毒。场所内设紫外线消毒灯，每日对室内空气、物品、玩具、图书进行紫外线消毒，时间不少于30分钟，并做好消毒记录。

（四）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控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五）建立学生因病缺勤登记制度，及时观察学生健康状况，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六）应有充足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供水保证学生的生活需要，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校外托管（教）机构的治安消防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每100 m<sup>2</sup>（面积不足的，按100 m<sup>2</sup>配备）应配备安装不少于2具干粉灭火器（4kg以上）、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器材，场所房间内应设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配备足够的逃生辅助设施（逃生面罩），设置在三层的场所至少配备一个缓降器。

（二）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装修，禁止使用可燃彩钢板板房。电器线路敷设应符合规定，禁止使用大功率用电器。

（三）至少设置2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房间应至少设置2个安全疏散门。场所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严禁在门、窗、走廊设置或堆积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严禁设置全封闭防盗窗。

（五）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如受条件限制不得不使用时，

应在室外设置独立的气瓶间，气瓶间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厨房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并能自动切断气源。

（六）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部位分隔，并配置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七）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配齐必要的安全防范器材和设施。

（八）应在学生就餐、休息场所合适的位置安装监控设备，视频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30 天以上。

（九）经营者应学会使用灭火器、逃生面罩、逃生滑道等消防设施，并能引导学生安全疏散。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并对演练内容、情况进行记录。

第二十三条 校外托管（教）机构的建筑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使用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房屋。

（二）经营场所固定且应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建筑物的首层、二层、三层靠外窗位置，严禁设置在建筑物的四层及以上楼层和地下、半地下建筑内。

（三）有与服务学生数量相适应的活动场所和设施（不包括饮食餐厅和宿舍），不得超能力接待，活动场所人均小学不低于 1.15 m<sup>2</sup>，初中不低于 1.12 m<sup>2</sup>。

第二十四条 校外托管（教）机构的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开办者必须与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安全保障和学生管理措施。



(二)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并在用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

(三) 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一次相关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自救、互救知识教育活动。

(四) 确保学生就餐、休息期间有人值守，建立学生、外来人员进出台账。

(五) 建立学生信息通报制度，将学生非正常或擅自离开校外托管（教）机构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并做好记录。

(六) 建立学生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校外托管（教）机构的学生交予无关人员，学生离开校外托管（教）机构之前，应有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值班、巡查。

第二十五条 校外托管（教）机构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

(一)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公安、工商、教育部门进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二) 发生传染病疫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当地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三）发生火灾、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开办者应及时组织从业人员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公安、消防、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突发事件时，校外托管（教）机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教育、公安、卫生计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校外托管（教）机构人员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校外托管（教）机构举办者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从业人员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每年接受健康检查，并取得卫生计生部门颁发的《健康合格证》。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学生服务的工作。

（三）积极参加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消防等安全方面的基本知识。

（四）从事餐饮服务的人员，须取得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五）从事中小学课余辅导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不得举办校外托管（教）机构，不得在校外托管（教）机构兼职。

第二十七条 校外托管（教）机构实行公告管理制度。

（一）校外托管（教）机构举办者须在醒目位置对取得所有与经营有关的许可证（照）、所有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服务项目、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市校外托管（教）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监制《邓州市校外托管（教）机构监督管理公示牌》，对各监管部门的监督责任人、监管责任、监管情况及联系电话等进行公示，并悬挂在校外托管（教）机构的醒目位置。

（三）工商、食药、卫计、教育、消防等相关部门应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张贴公告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告校外托管（教）机构取得的相关经营证（照）及监督检查情况。

## 第五章 责任与追究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伪造工商营业执照从事校外托管（教）机构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查处。

第二十九条 对违规开办校外托管（教）机构或在托管（教）机构兼职领取报酬的，由教育部门按照中小学校及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办班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校外托管（教）机构经营过程中食品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或加工制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校外托管（教）机构发生传染病疫情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由卫生计生部门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校外托管（教）机构未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由公安、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校外托管（教）机构存在治安隐患未及时整改或发生重大治安事件，不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或者隐瞒不报，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工商、住建、房管、食品药品、卫生计生、公安、消防等部门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校外托管（教）机构颁发相关证照的，要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及有关职能部门因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处置不当，引发校外托管（教）机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HNDZD-2016-ZF005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印发

